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202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3层3301单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杨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人，代表股份135,211,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09,358,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25,853,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5,853,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5,853,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

## 3、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8,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76,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26,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0,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

反对176,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弃权26,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8,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76,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26,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0,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176,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弃权26,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8,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80,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0,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180,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7,3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

204,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9,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04,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8,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99,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3,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0,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199,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4%；弃权3,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8,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80,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0,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180,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7,3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204,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9,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04,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8,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0%；反对205,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8,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0%；反对205,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关联股东杨勇先生、徐晨明先生、崔岑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31,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180,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3,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3%；反对180,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1,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260,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93,8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2%；反对260,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8,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99,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3,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0,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199,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4%；弃权3,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反对204,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9,8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8%；反对204,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佳欢、孟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